《苗圃行動投資小組章程》 (苗圃行動董事局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過)

1. 在本文件中一

"董事局"指苗圃行動當屆董事局;

"投資小組"指苗圃行動投資小組。

- 2. 苗圃行動投資小組成員如下-
 - (a) 董事局成員兩名,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主席;
 - (b) 具備豐富資產管理、投資、財經事務經驗或專長人士兩名。
- 3. 投資小組成員均由董事局委任。投資操作者由小組選出。
- 4. 投資小組負責永續基金及發展基金的投資建議及操作。
- 5. 投資小組成員任期二年。成員可隨時藉書面通知向董事局辭任。
- 6. 投資小組職能為就苗圃行動永續運作基金及苗圃行動永續助學 基金的資產投資配置,向董事局提供意見。
- 7. 投資小組會議由主席召開及主持。在任何公曆年中,投資小組 須舉行最少三次會議,而每次會議相隔不得超過五個月。
- 8. 投資小組會議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或以上。
- 9. 投資小組可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。
- 10. 投資小組可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。

- 11. 投資小組成員如在所討論的事項中有個人利害關係,必須申報 其利害關係的性質,並且不得參與對該事項作出決定。申報須 紀錄在案。
- 12. 投資小組成員不得因擔任成員而獲苗圃行動支付任何物質報酬。